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歐芷伶
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25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計畫書格式、合作對象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、著作權授權同意、檢核表、簡章(0125336A00_ATTCH1.doc、0125336A00_ATTCH2.doc、0125336A00_ATTCH3.doc、0125336A00_ATTCH4.doc、0125336A00_ATTCH5.doc、0125336A00_ATTCH6.doc、0125336A00_ATTCH8.pdf、0125336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103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，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及宣傳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8月18日文源字第10330221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青年實踐公民行動力，展現創意與社會創新，改善村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環境，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，特訂該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該作業要點摘要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20歲至35歲之本國及外籍人士。
 - (二)參賽計畫執行期程，以計畫核定日起至翌年11月30日止為原則。
 - (三)分三個申請類別－藝文扎根推廣類、微型產業類、媒合平台類，參賽者以申請一個類別為限，並須為具體可執行之實作計畫。





訂

線

(四)獎勵金額度及名次：獲選者除頒給新臺幣10萬元獎勵金並核給下列實作獎金：

- 1、藝文扎根推廣類：首獎80萬元、貳獎60萬元、參獎40萬元、肆獎20萬元。
- 2、微型產業類：首獎90萬元、貳獎70萬元、參獎50萬元、肆獎30萬元。
- 3、媒合平台類：首獎100萬元、貳獎80萬元、參獎60萬元、肆獎40萬元。

四、文化部預計辦理四場分區說明會（北區8月28日、中區8月29日、南區8月31日、東區9月3日），詳情請見附件簡章。檢附作業要點、報名簡章、新聞稿、DM及相關表件於附件。

五、說明會現場影片、相關資訊、該要點詳細內容及103年報名表件等同時可至該官網下載（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）。

六、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古惠茹小姐（02-85126000 #630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